

中国法制史 自学精要

王振安 编

9.9
5

新疆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适应当前参加自学考试的大在职人员、法律爱好者以及在校学生学习中国法制史的迫切需要,作者编写了这本《中国法制史自学精要》。本书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国法制史》为基础,并综合了几种《中国法制史》版本的共同点和少量不同的新内容,按历史时期,拟出若干题目,以问答、名词简释和法制史料分析等形式编写。编写力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尤其注意解决疑难问题。

然而,基于水平和时间的限制,如有不妥之处期待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新疆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谨致衷心感谢!

作者

199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问答题

第一节 导言部分

- 1、什么是中国法制史? (1)
- 2、为什么要学习中国法制史? (1)
- 3、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历史上曾存在过哪些类型的法制?
 每一类型的法制都经过了哪些历史时期? (2)
- 4、中国法律制度在各个历史发展时期,各自形成了什么
 特点? (3)

第二节 奴隶制时期

- 5、中国法律起源的基本规律和主要特点是什么? (7)
- 6、夏朝的刑罚种类有哪些? 当时刑罚的一项重要原则是
 什么? (11)

7、商朝法律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12)
8、商朝设立了哪些司法官吏？	(13)
9、夏商统治者为什么宣扬“天罚”思想和实行“神判”的方法？	(14)
10、周初法制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周初的法律思想和夏商比较有何发展？	(15)
11、周礼的内容、实质和作用是什么？	(18)
12、礼和刑之间是什么关系？	(19)
13、西周实行了哪些刑事政策和定罪量刑原则？	(20)
14、西周民事法律规范与夏商相比有何变化？	(21)
15、西周婚姻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1)
16、西周狱讼中“五听”问案方法的形成和内容是什么？应如何认识？	(22)
17、西周司法活动中的主要证据是什么？	(23)
18、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及其历史意义？	(23)
19、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解体的原因及其主要标志是什么？	(25)

第三节 封建制时期

20、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主要有哪些？每一原则的基本要点是什么？	(26)
21、《法经》篇目有哪些？分为几部分？每一部分规定了哪些内容？为什么把“盗”、“贼”列为首篇？	(27)
22、商鞅对法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这一改革有何意义？	(28)
23、《云梦秦简》有关法律内容有哪些？它的出土有何意义？	(30)

24、秦朝法制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31)
25、秦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点是什么？	(32)
26、秦律规定的刑罚主要有哪些？	(35)
27、从《云梦秦简》所提供的资料看，秦朝有哪些定罪量刑 的原则？	(36)
28、秦朝的诉讼审判制度中，有哪些内容应予肯定？	(38)
29、汉初法制指导思想发展、演变的概况、原因和影响？	(39)
30、汉律有何特点？在中国法律史上居于什么地位？	(40)
31、礼入于刑在汉律中有何表现？	(41)
32、汉初刑罚改革的内容和意义是什么？	(42)
33、“五刑”、“十恶”、“八议”的萌芽在汉律中的表现	(43)
34、汉朝的主要法律形式有哪些？各自的作用是什么？	(44)
35、汉朝司法制度中，哪些内容对现实具有借鉴意义？	(46)
36、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是什么？	(47)
37、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封建刑律篇章体例有何发展？ 意义何在？	(49)
38、张斐提出的一些刑法概念有何意义？	(50)
39、隋朝的《开皇律》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居于何种地位？ 为什么？其内容与篇章体例有何特点？	(51)
40、唐初法制的指导思想和形成的原因是什么？	(52)
41、唐朝制定了哪些有重大影响的法典？	(53)
42、唐朝的律、令、格、式各有什么不同？	(55)
43、唐律为什么把《名例律》列为首篇？《名例律》发展沿革的 情况是怎样的？	(56)
44、封建制的“五刑”内容是什么？体现了怎样的刑法思想？	(57)

- 45、何为“十恶”罪名？唐统治者规定“十恶”的意图何在？ … (58)
- 46、“八议”的对象是哪些人？内容是什么？对其实质应如何认识？ …… (60)
- 47、唐律规定了哪些主要的刑法原则？为什么要规定这些原则？ …… (62)
- 48、唐律共分几篇？可归纳为几部分？依次的篇名是什么？每篇涉及哪些方面的规定？ …… (65)
- 49、唐律的主要特点和历史地位？ …… (67)
- 50、唐朝的大理寺、刑部、御史台在司法方面各掌什么权限？ …… (69)
- 51、唐朝的死刑复核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 (71)
- 52、古代监察制度在唐时有哪些发展？ …… (72)
- 53、唐律中是怎样区分良贱的？ …… (73)
- 54、从奴隶制五刑到封建制五刑的演变说明了什么？ …… (74)
- 55、唐律和汉律比较看“同居有罪相为隐”原则的发展变化？ …… (75)
- 56、宋朝进行了哪些主要的立法活动？ …… (76)
- 57、宋朝的法律内容与唐相比，有哪些变化？ …… (77)
- 58、宋朝设立“审刑院”的意图何在？ …… (79)
- 59、宋朝行政、军事、财政机关参与司法活动表现在什么地方？ …… (80)
- 60、宋朝有加强地方司法工作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 (81)
- 61、元朝有代表性法典有哪些？元律内容有何特点？ …… (82)
- 62、元朝司法机关的设置和司法官吏的任用有何特点？ …… (84)
- 63、明朝进行了哪些主要立法活动？ …… (85)
- 64、试将明律和唐律比较有哪些重大变化？我们应如何看

- 待这些变化? (86)
- 65、明《大诰》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采取了哪些措施推行明《大诰》? (87)
- 66、明朝在强化司法制度方面的措施是什么? (88)
- 67、清朝在立法上“详译明律,参以国制”的含义是什么? (91)
- 68、清朝为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采取了哪些措施? (92)
- 69、明、清两代的“秋审”、“朝审”制度有哪些内容? 怎样认识它的性质和意义? (92)
- 70、清实行思想“高压政策”的表现是什么? (94)
- 71、清律和唐律比较,在划分公罪和私罪上有哪些发展变化? (94)
- 72、明、清会审制比较有哪些发展变化? (95)

第四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

- 73、清末制定和草拟了哪些新律? 在中国法制史上有什么作用? (97)
- 74、清末修律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100)
- 75、“领事裁判权”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它和“会审公廨”的出现说明了什么? (101)
- 76、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 (104)
- 77、怎样认识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革命性和局限性? (105)
- 78、南京临时政府是什么性质的政府? 它的建立有何历史意义? (106)
- 79、《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性质、基本内容及意义是什么? (106)

- 80、《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性质和基本特点是什么？它和《袁记约法》比较有哪些不同？ (108)
- 81、《临时约法》的被撕毁说明了什么？ (109)
- 82、北洋军阀为什么反复上演“制宪”丑剧？ (110)
- 83、“袁记约法”和“临时约法”相比，内容与实质有何不同？ (111)
- 84、北洋政府的立法有哪些特点？ (113)
- 85、《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的主要内容有哪些？它在武汉、广州国民政府的施政、立法方面居于什么地位，起什么作用？ (114)
- 86、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刑事立法特点是什么？ (115)
- 87、国民党政府的立法体制是什么？ (116)
- 88、国民党政府搞了哪几次伪宪政？它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有哪些基本特点？ (119)
- 89、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刑事法律的反动性表现在什么地方？ (120)
- 90、国民党政府刑事特别法的性质和内容是什么？ (121)
- 91、国民党政府是怎样通过其司法制度来迫害人民、镇压革命的？ (123)

第五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 92、《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新民主主义性质表现在哪些方面？特点是什么？有何意义？ (126)
- 93、《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的基本内容和“左倾”表现是什么？对苏区土地革命有何历史意义？ (127)
- 94、苏区婚姻家庭方面立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28)

- 95、苏区为什么要制定若干惩治反革命条例？意义何在？
..... (129)
- 96、抗日民主政权的一些施政纲领是什么性质的文件？
 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是什么？ (130)
- 97、抗日根据地制定一些保障人权条例的必要性何在？主
 要内容和意义是什么？ (130)
- 98、抗日民主政权刑事立法原则是什么？体现出什么刑事
 立法指导思想？ (131)
- 99、抗日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是什么？ (131)
- 100、黄克功案件的处理，体现了什么原则？我们应从这一
 案例中得到什么启示？ (132)
- 101、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要点是什么？它对今天社会主
 义法制建设有什么启示？ (133)
- 102、抗日战争时期人民调解制度的基本内容和意义是什么？
..... (134)
- 103、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的主要内容有
 哪些？在人民民主法制上的地位如何？ (135)
- 104、《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136)
- 105、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民事立法的依据是什么？ (136)
- 106、解放战争时期，刑法打击的犯罪有哪些？解放区处理各
 类反革命分子的刑法原则是什么？ (141)
- 107、解放前夕，中央发布关于法制建设的指示是什么？其基
 本内容有哪些？ (145)

第二章 名词解释

(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中国法制史》页码排列)

第一节 奴隶制时期

四岳⁶(141) 大刑用甲兵¹¹(141) 天罚¹¹(141) 威侮五
行¹²(141) 禹刑¹²(141) 昏、墨、贼、杀¹²(141) 甘誓¹²(141) 桀
戮¹³(142) 圜土¹³(142) 巫史¹⁴(142) 占卜¹⁴(142) 神权政治¹⁴(142) 官
刑¹⁵(142) 刑名从商¹⁵(142) 乱政、疑众¹⁷(142) 宗法制(包括“宗子”)²³
(143) 五过²⁵(143) 三国三典²⁸(143) 九刑²⁸(144) 参夷²⁹(143)
质人、质剂³¹(143) 嫡庶之别³¹(143) 六礼³²(143) 七去³²(146) 三
不去³³(145) 五听³⁴(145) 礼崩乐坏³⁵(145) 刑书、刑鼎、竹刑³⁸(145)

第二节 封建制时期

六禁⁵⁹(145) 制诏⁶⁸(146) 廷行事⁶⁹(146) 群盗⁷¹(146) 五善⁷⁶
(146) 采臣妾⁷⁷(146) 弃市⁸⁰(146) 具五刑⁸⁰(147) 城旦舂⁸¹(147) 鬼
薪白粲⁸¹(147) 司寇⁹¹(147) 侯⁹¹(147) 读鞠和乞鞠⁹⁵(147) 黄老
思想⁹⁹(147) 首匿⁹⁹(148) 通行饮食⁹⁹(148) 篡囚⁹⁹(148) 沈命法¹⁰⁰
(148) 见知故纵之法¹⁰⁰(148) 左官律¹⁰⁰(148) 阿党附益之法¹⁰¹(148)
耐金律¹⁰¹(148) 非正、出界¹⁰¹(149) 事国人过律¹⁰¹(149) 阑入宫殿
门¹⁰²(149) 失阑、不卫宫¹⁰²(149) 犯跸¹⁰²(149) 矫制、矫诏¹⁰²(149)
废格诏令¹⁰²(149) 上请¹⁰⁹(149) 恤刑¹¹⁰(150) 录囚¹¹⁵(150) 直
诉¹¹⁵(150) 秋冬行刑¹¹⁵(150) 春秋决狱¹¹⁶(150) 汉武帝手订六
条¹¹⁷(151) 八议¹²⁵(151) 官当¹²⁵(151) 准五服以制罪¹²⁵(151) 重罪
十条¹²⁵(152) 测囚之法¹²⁸(152) 测定之法¹²⁸(152) 登闻鼓¹²⁸(152) 死
刑奏报¹²⁹(152) 开皇律¹³¹(153) 唐律疏义¹⁴⁴(153) 十恶¹⁵⁰(153)

七出、义绝、三不去¹⁶⁹(153) 三司推事¹⁹⁰(154) 凌迟¹⁹¹(154) 重法地¹⁹⁶(154) 折杖法¹⁹⁷(154) 刺配¹⁹⁸(154) 明《大诰》²²⁵(154) 朝审、大审²³⁸(155) 热审²³⁸(155) 三司会审²³⁸(155) 九卿圆审²³⁸(155) 大清律例²⁴⁴(155) 《更名田》²⁵⁵(156) 三法司会审²⁶²(156) 秋审和朝审²⁶²(156)

第三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时期 (156)

天朝田亩制度²⁶⁵(156) 咨议局和资政院²⁷⁰(157) 钦定宪法大纲²⁸¹(157) 十九信条²⁸²(158) 领事裁判权²⁸⁴(158) 会审公廨²⁹⁵(158) 三权分立³⁰²(159) 天坛宪草³¹⁷(159) “袁记约法”³²⁰(159) “贿选宪法”³²³(160) “建国三时期”³³⁵(160) 六法全书³³⁵(160) 双十协定³⁴⁴(161) 刑法法定³⁵³(161) 保安处分³⁵⁵(161) 从新从轻主义³⁵⁷(161) 刑事特别法³⁵⁸(162) 不干涉原则³⁵⁸(162) 法院调解制度³⁵⁷(162) 自由心证原则³⁵⁸(163) 中统³⁶³(163) 军统³⁶⁴(163) 国防部绥靖总队³⁶⁴(164)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64)

井冈山土地法³⁷⁰(164) 兴国土地法³⁷⁰(164) “三三制”³⁸⁷(165) 减租减息³⁸⁹(165) 汉奸罪⁴⁰⁰(165) 马锡五审判方式⁴¹¹(165) “五四”指示⁴²¹(166) 中国土地法大纲⁴²²(166)

第三章 法制史料分析[40例]

([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中国法制史》页码排列])

第四章 试题选录

- (一)天津市 1984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中国法制史试题..... (181)
- (二)1986 至 1987 学年第一学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校抽查考试法律专业:中国法制史试卷..... (183)
- (三)新疆大学法律系本科生中国法制史试卷..... (185)
- 1986 级试题..... (185)
- 1987 级试题..... (187)
- 1988 级试题..... (189)
- 1989 级试题..... (191)
- 附:中国历代主要立法简表..... (194)



第一章 问 答 题

第一节 导言部分

1. 什么是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消亡为主线，研究中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各个历史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和本质、特点及其发展演变过程与规律的科学。它既是法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又是中国历史学的一门专史。

2. 为什么要学习中国法制史？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主要目的是：

第一，批判地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我国是一个文化历史悠久的国家，法学遗产丰富，史料浩如烟海，其中不仅保存了大量的历代律令等法律文书，而且甲骨、金文、简牍、帛书以及经、史、子、集中也保存了大量的法制史资料。这些都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珍贵财富，其中有许多是社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可以借鉴的东西。比如“因时立法”，区分故意与过失，偶犯与惯犯，“监守自盗”从重，买卖要“立券”订立契约，“库藏及仓内皆不得燃火”，商品要明码标价，不准向别人宅院“投瓦石”，不准往街巷倒污秽，等等规定，在今天仍不失其现实意义。

第二，提高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觉守法观念。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使大家具体了解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剥削阶级是如何利用法制镇压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在奴隶社会，法律允许奴隶主可以随时杀害奴隶；西周法律规定奴隶可以买卖，而且价格低廉，五个奴隶才抵一匹马一束丝。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利用法律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进行超经济的剥削。历代的《户律》或《户婚律》，主要是关于这方面的规定。

第三，加深对马克思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并打好部门法学历史知识的基础。法理学应该是法的历史和现实的高度抽象和概括，离开了这些，法理学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学习中国法制史也为学习部门法学提供必备的历史知识。法律系本科学生写毕业论文时，有些同学选题虽然不属法制史范畴，却苦于法制史的知识不足，难以进行较深的研究，这种现象并不罕见。在自学考试中，有志对某一部门法学作进一步探讨的学员，发生类似问题，也不是个别的。马克思曾经这样说过：“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1页）

3. 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历史上曾存在过哪些类型的法制？每一类型的法制都经历了哪些历史时期？

中华民族于公元前21世纪跨入了阶级社会，直至新中国

成立,在其历史上曾存在过奴隶制法制、封建制法制、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法制和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这四种类型的法制,分别经历了以下历史时期:

(1)奴隶制时期的法律制度

奴隶制法制经历了夏商西周春秋四个历史时期。其中,夏是中国奴隶制法制产生和形成时期;商是发展时期;西周是高度发展、成熟和完备时期;春秋是瓦解、崩溃时期和孕育着封建制法制时期。

(2)封建制时期的法律制度

封建制法制从战国时期直至清王朝。其中,战国是中国封建制法制形成时期;秦汉是确立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是取得重大发展时期;隋唐五代是高度发展、成熟、完备时期;宋元明清是封建制法制强化、衰落时期。

(3)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法律制度

中国从1840年鸦片战争起,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至1949年10月1日止。在这一历史时期主要有:①清末的法制改革;②太平天国革命政权的法制;③资产阶级法制,即南京临时革命政府的法制和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制;④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

(4)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在蒋介石国民党政府统治中国的时期内,还诞生了中国历史上一种全新类型的法律制度,即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身,分为三个时期:一是土地革命时期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制;二是抗日时期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制;三是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

4. 中国法律制度在各个历史发展时期,各自形成了什么特点?

由于历史的和民族的条件不同,中国法制史在各个历史发展时期都形成了自己固有的特点。

(1)中国奴隶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

1)法律带有国法和宗法的双重性质。这是由王权和族权的统一性所决定的。如“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公羊传·隐公元年》)这是宗法也是国法,王位继承和各宗支继承都要遵守。

2)法律渗透着神权思想。奴隶制贵族利用宗教迷信加强对人们的精神统治,假借神意、天罚来实现他们的阶级目的。对犯人施用五刑,亦诡称“天意”。如宣扬“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尚书·皋陶谟》)其目的是借神权以增加司法镇压的威慑力量。

3)法律采用礼刑并用的形式。在礼和刑的关系上,礼借刑的强制来维系,刑以礼的原则为指导。两者形式虽然不同,但本质相同,都是为了巩固和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在等级森严的奴隶制历史条件下,礼和刑的范围亦有不容逾越的界线,由此而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说。

4)法律不向社会公开。中国奴隶制时代,虽有成文法,但不向全社会公布,所谓“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以便于奴隶主贵族“临事议罪”,任意施刑,迫害广大奴隶和平民。

5)习惯法仍起着一定的调整作用。在以井田制为主干的奴隶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奴隶主贵族内部实行世卿世禄的历史条件下,习惯法仍然起着一定的调整作用,仍负有规范宗教礼仪、婚姻和司法等方面行为的任务。如“赋事行刑,必问于遗训”(《国语·周语》)。其中的“遗训”就有大量的习惯法的内容。

6)王命是重要的法律形式。在中国奴隶制时代,王命与常

们共同构成了奴隶制法律体系。这是因为在当时实行的是以王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专制政体。因此，王所发布的誓、诰、命等都是重要的法律。

(2) 中国封建制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

中国封建制的法律由战国至清，经过二千多年的发展过程，形成了沿革清晰，独树一帜的法律系统，被世界推崇为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

中华法系形成于唐朝，终结于 20 世纪初期清朝变法修律，不仅源远流长，而且特点鲜明。

1) 以儒家思想为理论基础。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思想成了法制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具体确认“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为封建法典的核心内容，贯穿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的精神，通过春秋决狱使儒家经典法典化；实行秋冬行刑，把儒家“则天行法”思想制度化。

2) 礼法结合。自中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作为氏族社会祀神祈福仪式的礼就被统治阶级改造为阶级统治的手段，对古代宗法社会起着广泛的调整作用。孔子所强调的“出礼入刑”为礼与法的相互作用和渗透提供了理论武器。

3) 确认维护封建伦理的宗族法规。中国封建社会是以家族为本位的。因此，宗法的伦理精神和原则渗透和影响整个社会。儒家从维护家内秩序的立场出发，提出以父权、夫权为基点的伦理学说，竭力论证家国相通，事君与事父的统一性，借以强化专制主义制度。

4) 皇帝一身体现了政权、神权、父权的统一，同时又是立法与司法的枢纽。封建法律不仅确认了皇帝垄断最高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而且还将皇权与神权、父权联系在一起，公开